

##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 址		
乃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	元之內資股	(「內資股」)
	3)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或	<b>医</b> 緊隨臨時股
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	號天大科技園	圆第A2座9層
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	吾等名義代表	長本人/吾等
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及	下有權 就 內 資	股持有人類
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사 마가 뜻 다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b>贊成</b> (附註4)	反對 (附註4)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		

##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1)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1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內資股有關。
- 倘 閣下擬委任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主席或」 字樣,並於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主席 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資料:倘 閣下有意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於「反 對」欄內填上「✔」號。倘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內資股持 有人類別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 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內資股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內資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 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就有關內資股於 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8.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 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